

[萍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办理告知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6/2021_2022__EF_BC_BB_E8_90_8D_E4_B9_A1_EF_c67_276213.htm 责任单位 萍乡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 6793671 办理事项 办理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 办事依据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修订）（财会[2000]11号）。2、《关于印发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 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 办事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萍乡市公园路239号富丽大厦二楼） 办理条件 参加当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办理 办理程序 合格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到市行政服务中心领取《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及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缴费、交表持准考证、身份证、缴费票据于当年12月20日至31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初级）、市人事局职称科（中级）领取证书 办理时限 1、办理时间为每年9、10、11月的星期二、四两天。2、在接到省人事厅下发的空白证书后，20个工作日内打印好证书。3、自公布可发放证书时间后，合格人员可在12月20日至31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初级）、市人事局职称科（中级）领取证书。4、代人领取证书的除需带被代理人的上述材料外，还需带本人身份证。 收费标准 10元/证 需要提交的材料 登记表、近期免冠照片二张（一寸）、准考证、身份证、缴费票据（领取证书时） 咨询电话：6781027 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